



免费意外保障，  
为您时刻守护！

突如其来的意外让人措手不及，周大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周大福人寿」或「本公司」）诚意推出「任我行」免费个人意外保障计划，成功投保及获批核<sup>1,2,3</sup>后即可获享**长达一年之个人意外保障，保费全免。**

**推广期：**

投保申请及批核日期：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包括首尾两日)

保障期：由保单生效日期起计1年内

保费全免  
立即申请

**受保人<sup>4,5</sup>于保障期内可免费获享以下保障：**

保障范围 <sup>#</sup>		赔偿额（港元）
身故及伤残赔偿 <sup>6</sup> (因公共交通意外)	陆上公共交通意外	200,000
	空中公共交通意外	600,000
恩恤身故赔偿 <sup>7</sup> (不包括公共交通意外引致的身故)		10,000

<sup>#</sup>有关保障范围之详细条款及细则，请参阅「任我行」免费个人意外保障计划的保单条款。

**如何申请？** 请即扫描二维码免费登记此计划或联络您的理财顾问安排登记。



(此登记方法只适用于香港居民)

**注：**

1. 申请人必须于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包括首尾两日）（「推广期」）成功登记，并经周大福人寿完成审批程序后，此「任我行」免费个人意外保障计划（「此计划」）方会生效。
2. 本公司保留一切有关申请批核的最终决定权。若因此计划而产生任何争议，周大福人寿的决定为最终及具有约束力。
3. 周大福人寿保留随时终止此计划之申请的权利，而不需作任何事先通知。
4. 于保单生效日期，受保人之年龄必须为初生15日至60岁（上次生日年龄）。如受保人之年龄于提交申请时不足18岁，则须经由受保人之父、母或监护人进行申请并成为保单持有人。
5. 保单持有人就同一受保人在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包括首尾两日）「指定时段」内，不得申请多于一份「任我行」免费个人意外保障计划。如在指定时段内曾就同一受保人申请并已发出多于一份该等保单，本公司有绝对及唯一决定权以决定受保人只会受到当中在指定时段期间最先申请的保单所保障，而其他保单将于其各自的保单生效日期起被视为无效。为免生疑问，上述安排不会影响在指定时段前就同一受保人已发出的任何「任我行」免费个人意外保障计划。
6. 若受保人以乘客身份缴费乘坐交通工具时，因意外身故或受伤，而此受伤导致受保人确诊完全永久伤残，我们将会给付身故及伤残赔偿予保单持有人，惟该完全永久伤残需(1) 在中国大陆境内(i) 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评定为三级甲等或以上的医院里；或(ii) 由我们不时决定的获批准的医院名单内的医院里（我们将按保单持有人要求提供该获批准的医院名单）或(2) 在中国大陆境外确诊。完全永久伤残是指(1) 受保人因受伤导致持续最少6个月的完全、永久及持续伤残，并且在其伤残时不可以从事任何可获取利润、薪金或补偿的职业；或(2) 受保人因受伤而导致：(i) 双眼全面且无法恢复地丧失视力；或(ii) 两肢肢体完全及永久丧失肌肉力量，或在两肢的手腕或脚踝处或上方实际切断；或(iii) 一只眼睛的全面且无法恢复地丧失视力以及一肢肢体完全及永久丧失肌肉力量或在一肢的手腕或脚踝处或上方实际切断。
7. 本公司在收到满意的受保人死亡证明后将会在合理可行的时间内一次性地给付一笔10,000港元予保单持有人，惟受保人并非因(i) 任何以乘客身份缴费乘坐交通工具时发生之意外身故；或(ii) 任何不论受保人当时神智是否清醒，其自致的受伤（包括自杀或任何企图自杀）而身故。

**重要提示：**

**1. 冷静期权益**

阁下如欲行使冷静期权益，可以书面通知我们取消已购买的保单，并取回已缴保费及保费徵费。有关书面通知必须由阁下签署，并于紧接保单或冷静期通知书交付予阁下或阁下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计的21个日历日内（以较早者为准），呈交至我们位于九龙观塘海滨道123号绿景NEO大厦7楼的办事处。冷静期通知书应说明保单已备妥，并列明冷静期的届满日期。

**2. 主要产品风险**

**i. 保单终止**

当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最早发生时，保单即自行立即被终止：

- (a) 受保人死亡；或
- (b) 身故及伤残赔偿（因公共交通意外）已付或应付时；或
- (c) 保单生效日期起计一年后完结时。

保单终止后，本公司对于保单即时没有任何责任。

**ii. 通胀风险**

当阁下查阅利益说明表的各项价值时，请注意由于通货膨胀，未来生活的成本可能会比现时较高。在该等情况下，即使本公司完成所有其保单下的合同义务，阁下可能获得比实质价值少。

**iii. 其他主要产品风险**

「任我行」免费个人意外保障计划是由本公司发出的保单，阁下的保单利益受本公司的信贷风险影响。

**3. 不保事项**

本公司将不会对不论直接或间接，完全或部份，自愿或非自愿因下列任何原因所引起或造成的情况给付任何身故及伤残赔偿（因公共交通意外）：

- i. 不论当时神智是否清醒，受保人自致的受伤，包括自杀或任何企图自杀；或
- ii. 使用麻醉剂（但由医生处方使用则除外），或滥用药物及 / 或酗酒；或
- iii. 抵触或试图抵触法律之行为、或参与打斗或聚众殴打、或拒捕。

此文件乃资料摘要，仅供参考之用，绝不构成财务、投资、税务或任何形式的意见。如有需要，请向独立专业人士寻求建议。请参阅计划的条款及细则以获取更多资料。

此文件只适宜于香港分发，不应被诠释为在香港以外地区提供本公司的任何产品，或就其作出要约或招揽。如在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任何周大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产品属违法，周大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在此声明无意在该司法管辖区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该产品。

非保单的缔约人（包括但不限于受保人及受益人）不享有执行保单任何条款的权利。《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不适用于保单及以保单为依据而签发的任何文件。

**周大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MKT/PM/0461/ASC/2409